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决策部署，全面完成成都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依据四川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和成都市“三大战役”办关于印发《成都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拟对辖区内西河、羊马河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标识牌树立。

〈二〉、排查范围和对象

（一）排查范围。新津区内西河、羊马河及支流，以两侧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 2 公里范围内，突出城市建成区、工业聚集区、水质不达标河段等重点区域，具体范围可根据产业布局、排污特征等实际情况适当扩大；新津区内西河、羊马河入河排污口点位的排查、监测和溯源。

（二）排查对象。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排查河段排放废水的排污口，还包括所有通过河流、滩涂、湿地等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

（一）西河、羊马河及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执行”的原则，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与航测、无人船监测、水下机器人探测等技术手段，结合人员勘测，全面排查新津区内西河、羊马河寄支流入河排污口的数量及其分布，建立新津区入河排污口名录；开展西河、羊马河及支流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分析工作，详细调查废水来源；将信息录入成都市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形成入河排污口“一张图”，并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牌，为开展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提供基础。

（二）无人机航测、图像解译和人工现场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均由中标公司按照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质量要求完成，排查成果最终由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验收。

(三) 选派业务骨干驻点办公。至少选派 2 名业务骨干在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驻点办公，主要负责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的资料收集汇总、工作协调对接、业务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二、时限要求

(一) 西河、羊马河及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需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二) 标识牌设置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三) 业务骨干驻点办公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工作结束（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工作成果（均一式三份）

(一) 编制《新津县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报告》

(二) 编制《新津县入河排污口数据监测记录报表》

(三) 编制《新津县入河排污口其他补充信息报表》

(四) 编制《新津县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报告》

(五) 完善“成都市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信息

(六) 飞行记录表为原版复印件及电子扫描件；飞行影像原始数据，格式为 JPEG 或 TIFF，并统一编号；数字正射影像产品精度报告 PDF 格式；疑似入河排污口专题信息 Shapefile 格式矢量文件；数据采集合法性证明文件（包括采集公司的经营许可证、航空摄影测绘资质、西部战区空域批复文件等）。

(七) 入河排污口业务人员现场核查记录，应为电子档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核查照片、时间、位置、核查内容、核查依据、溯源信息等

(八) 建立“一口一档”电子档及纸质档资料，包括名称、位置、坐标、核查记录、核定记录、溯源信息等。

(九) 完成新津区内西河、羊马河及支流入河排污口标识牌的设置。

(十) 所有工作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均应符合市级工作要求。

★〈四〉、商务要求

（一）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对方开具正式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50%，西河、羊马河排查（排查、监测、溯源）成果提交后，收到对方开具正式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 40%，整体工作在验收通过收到对方开具正式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10%。

（二）服务团队要求：针对本项目实施的服务团队不得少于 25 人（含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人），提供服务团队名单和人员身份证证明材料，且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履职证明材料（注：履职证明不限于劳务合同、外聘协议等能证明服务团队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或针对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人员的证明材料）。

（三）验收要求：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